

溧水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理工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溧水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7-NJXY-C2025-001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建设运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 个。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创新难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高价值专利布局能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产业专利密集型产品效益价值。

2. 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布局分析

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布局情况，开展专利布局分析；编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布局分析报告 1 份，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供需目录 1 份，提升高价值专利布局能力。

3. 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导航

调研金龙新能源汽车等龙头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1 个；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年度专利导航报告 1 份。

4. 建设运行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与知名高校共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 1 个，建设培训基地师资库 1 个；对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知识产权需求，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培训、专利供需对接等活动，人数达到 300 人次以上。

5. 按时总结项目工作成果，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项目结题材料等工作。
6. 完成甲方交办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 750000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分两次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80% 价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组织相关的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

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55 号

联系电话：025-520713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200 号

联系电话：19895327695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